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ETF”、“本基金”）的募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许可（2021）1726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21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6.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认购。

7.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前认购前本人身份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代理人（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A账户的开立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A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向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事宜。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为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已购买由本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持有的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每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前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在认购前提交认购申请不可撤销，认购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前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份额以基金份额申请。

网下股票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券及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单日只能最低申购申请数量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如因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全部投资人对单日只能累计申购数量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券中的占比，基金管理人有权按比例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且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股票和现金，办理认购手续。

10. 销售机构受理申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构成任何承诺，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照申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将同步在本公司及本基金托管人（上海证券报）、12. 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将同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

13.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公告。

15.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1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资金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相应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合同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本基金的指数跟踪误差

1. 指数跟踪误差的定义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业绩表现将会随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与标的指数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 标的指数的风险

（1）本基金的指数提供方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指数数据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依据该指数进行投资，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标的指数估值计算出现错误的风险

尽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全面、完善的业务规则，但并不因此作任何保证，也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并会影响本基金。投资者须承担因标的指数变更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6）标的指数可回溯历史数据的时间较短，无法代表过往完整的业绩表现，也不预示其未来走势。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1）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产生偏离；

（2）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3）成份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由于成份券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因素，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行为，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的投资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

（7）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8）特殊情况下，如果本基金采取成份券替代策略，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差异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9）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替代买入个股的影响，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者与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持仓可能不完全一致，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跟踪误差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日均跟踪偏离度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但目标跟踪的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跟踪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该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通知如下解方式，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等相关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 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差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7. 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停牌成份券可能因其权重占比较大、市场复牌时间、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折溢价水平。

（3）若成份券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由此可能造成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甚至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无法及时卖出，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券以获取足额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比例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ETF份额的风险。

8.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提供基金份额申购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计算申购赎回清单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 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认购费率：1.00% / 100,000 × (1 + 0.8%) = 100,800.00元
利息折价额 = 2,000 / 100 - 2份
总认购费用 = 100,800 × 2 = 201,600.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000 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价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2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利息折价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总认购费用 = 认购费用 + 利息折价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价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50,000 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价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资金 = 100 × 50,000 × 0.8% = 400.00元
认购金额 = 100 × 50,000 × (1 + 0.8%) = 50,400.00元
利息折价额 = 100 / 100 = 1份
总认购费用 = 50,400 + 1 = 50,401.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基金管理人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50,000 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50,400,000 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价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50,00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与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不同。
例：某投资人持有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券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分别为 5,000 股和 10,000 股，若某发售代理机构拟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方式认购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数量为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7.50 元和 8.00 元。某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5,000 股股票 A 和 1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有效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资金如下：
认购费用 = (5,000 × 17.50) / 100 + (10,000 × 8.00) / 100 = 167,500 份
认购资金 = 167,500 × 1.00 = 1,340,000 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 167,5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1,340,000 元的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人持有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券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5,000 股和 10,000 股，若某发售代理机构拟认购本基金，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金，假设认购数量为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7.50 元和 8.00 元。某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5,000 股股票 A 和 1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有效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资金如下：
认购费用 = (5,000 × 17.50) / 100 + (10,000 × 8.00) / 100 = 167,500 份
认购资金 = 100 × 167,500 × (1 + 0.8%) + 0.8% = 1,329,175 元
三、投资者申购

（一）账户的开立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前认购前本人身份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代理人（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A账户的开立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交易所A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向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事宜。

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为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账户的托管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已购买由本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持有的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每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前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在认购前提交认购申请不可撤销，认购申请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超过部分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在认购前时间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份额以基金份额申请。

网下股票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券及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单日只能最低申购申请数量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如因网下股票认购期间全部投资人对单日只能累计申购数量合计超过该只股票在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券中的占比，基金管理人有权按比例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且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股票和现金，办理认购手续。

10. 销售机构受理申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构成任何承诺，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照申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将同步在本公司及本基金托管人（上海证券报）、12. 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将同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

13. 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4.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或已有发售代理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公告。

15.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1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资金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相应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合同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本基金的指数跟踪误差

1. 指数跟踪误差的定义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业绩表现将会随标的指数的波动而波动；同时本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与标的指数的股票仓位，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 标的指数的风险

（1）本基金的指数提供方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指数数据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依据该指数进行投资，可能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券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4）标的指数估值计算出现错误的风险

尽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全面、完善的业务规则，但并不因此作任何保证，也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因此，如果标的指数值出现错误，投资人参考指数值进行投资决策，则可能导致损失。

（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发生导致标的指数变更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将相应进行调整。届时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变化，且投资组合调整可能产生交易成本并会影响本基金。投资者须承担因标的指数变更而产生的风险与成本。

（6）标的指数可回溯历史数据的时间较短，无法代表过往完整的业绩表现，也不预示其未来走势。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1）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产生偏离；

（2）标的指数调整成份券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3）成份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由于成份券停牌或流动性差等因素，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可能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行为，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的投资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

（7）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对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8）特殊情况下，如果本基金采取成份券替代策略，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差异可能导致基金收益率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偏离。

（9）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替代买入个股的影响，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者与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持仓可能不完全一致，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跟踪误差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对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日均跟踪偏离度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但目标跟踪的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跟踪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5.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该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通知如下解方式，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等相关业务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6. 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差的风险

尽管本基金将通过有效的套利机制使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折溢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但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价格折溢价的风险。

7. 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2）停牌成份券可能因其权重占比较大、市场复牌时间、现金替代标识等因素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折溢价水平。

（3）若成份券停牌时间较长，在约定时间内仍未能及时买入或卖出，则该部分款项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结算（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由此可能造成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甚至基金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无法及时卖出，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券以获取足额的赎回对价，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较低的赎回比例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ETF份额的风险。

8.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提供基金份额申购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计算申购赎回清单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供投资人交易、申购、赎回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 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投资人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

认购费率：1.00% / 100,000 × (1 + 0.8%) = 100,800.00元
利息折价额 = 2,000 / 100 - 2份
总认购费用 = 100,800 × 2 = 201,600.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000 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价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02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利息折价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总认购费用 = 认购费用 + 利息折价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价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50,000 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价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资金 = 100 × 50,000 × 0.8% = 400.00元
认购金额 = 100 × 50,000 × (1 + 0.8%) = 50,400.00元
利息折价额 = 100 / 100 = 1份
总认购费用 = 50,400 + 1 = 50,401.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某基金管理人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50,000 份本基金，假设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该投资人需准备 50,400,000 元资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价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50,00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与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方式不同。
例：某投资人持有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券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分别为 5,000 股和 10,000 股，若某发售代理机构拟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方式认购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数量为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7.50 元和 8.00 元。某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5,000 股股票 A 和 1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有效率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资金如下：
认购费用 = (5,000 × 17.50) / 100 + (10,000 × 8.00) / 100 = 167,500 份
认购资金 = 167,500 × 1.00 = 1,340,000 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 167,5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1,340,000 元的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人持有中证全指医疗器械指数成份券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5,000 股和 10,000 股，若某发售代理机构拟认购本基金，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金，假设认购数量为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 17.50 元和 8.00 元。某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5,000 股股票 A 和 1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